**湖滨区残联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SGZ[2025]354-ZC243**

 **湖滨竞磋采购-2025-18**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河南三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_Toc8322446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83224467)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_Toc83224476)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_Toc83224478)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_Toc83224479)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83224484)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滨区残联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5]354-ZC243 湖滨竞磋采购-2025-18

2.项目名称：湖滨区残联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3093.9元

最高限价：503093.9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GZ[2025]354-ZC243-1 | 湖滨区残联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503093.9 | 503093.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湖滨区残联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为了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含声光家用电器、栏杆扶手、厨柜、辅助器具仪器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质保期：一年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自行承诺）

3.3、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6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2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东段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398-295353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三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锦路家园6号楼2单元104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37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37767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957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残疾人联合会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东段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0398-29535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三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峡市锦路家园6号楼2单元104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方式:16639837767电子邮箱：henansanli123@126.com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湖滨区残联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 4 | 采购范围  | 湖滨区残联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为了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含声光家用电器、栏杆扶手、厨柜、辅助器具仪器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预算金额 | 503093.9元 |
| 7 | 供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0 | 质保期 | 一年 |
| 11 |  响应人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 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自行承诺） 3.3、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17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8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19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响应人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2.响应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 20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 最后一轮报价超过磋商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磋商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3.磋商预算价（最高限价）：大写：伍拾万叁仟零玖拾叁元玖角小写：￥503093.9元 **为保证产品质量，使每位困难重度残疾家庭得到有效且更好的帮助，建议磋商供应商总报价不低于预算价的80%，若低于预算价的80%需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人工成本、原料成本等成本资料，并提供以前履行过的合同），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 1.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25 |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 1.投标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响应人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响应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30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1.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2.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响应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响应人承担赔偿责任。 |
| 32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33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4.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 |
| 34.2 |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34.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34.4 | **其他事项** |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2.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二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3. 开标前请各响应人电话保持通畅，以方便提醒二次报价； |
| 34.5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响应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响应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响应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内容。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请完善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投标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34.6 | 相关费用 | 1.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2.收取方式：中标响应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费用。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503093.9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响应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二、磋商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磋商报价表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16.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6.2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1.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21.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21.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1.5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其它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询问及质疑：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授予合同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内容 | 改造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声光提示器 | 25 | 台 | 100 |
| 2 | 声光电磁炉 | 84 | 台 | 660 |
| 3 | 声光电水壶 | 85 | 台 | 594 |
| 4 | 声光电饭煲 | 88 | 台 | 624 |
| 5 | 上翻立柱扶手 | 35 | 个 | 280 |
| 6 | 洗澡辅助器 | 26 | 个 | 280 |
| 7 | L型扶手 | 18 | 个 | 260 |
| 8 | 防滑垫 | 29 | 个 | 60 |
| 9 | 床边扶手 | 11 | 个 | 240 |
| 10 | 马桶助力辅助器 | 4 | 个 | 260 |
| 11 | 护理仪器 | 6 | 台 | 1800 |
| 12 | 防肉疮仪器 | 1 | 台 | 1000 |
| 13 | 不锈钢栏杆 | 42 | m | 150 |
| 14 | 床边落地扶手 | 14 | 个 | 260 |
| 15 | 太阳能热水器 | 9 | 台 | 3200 |
| 16 | 一字扶手60厘米 | 39 | 个 | 220 |
| 17 | 一字扶手1米 | 92 | 个 | 280 |
| 18 | 电热水器 | 14 | 台 | 1560 |
| 19 | 塑胶坡道 | 40 | 个 | 260 |
| 20 | 电动位移机 | 4 | 台 | 4850 |
| 21 | 升降辅具桌板 | 2 | 个 | 540 |
| 22 | 手动位移机 | 4 | 台 | 2880 |
| 23 | 坐便辅助器 | 13 | 个 | 300 |
| 24 | 厨柜 | 77.01 | m | 800 |
| 25 | 多功能椅子 | 4 | 个 | 870 |
| 26 | 坡道硬化处理 | 4 | 户 | 2000 |
| 27 | 防滑地胶 | 9.3 | m² | 115 |
| 28 | 管道改造 | 12.5 | m | 101.6 |
| 29 | 地面硬化 | 21.36 | m² | 190 |
| 30 | 出行辅助器 | 1 | 台 | 600 |
| 31 | 油烟机 | 5 | 台 | 1450 |
| 32 | 马桶 | 19 | 个 | 800 |
| 33 | 密码道具箱 | 2 | 个 | 235 |
| 34 | 一字扶手30厘米 | 15 | 个 | 140 |
| 35 | 智能灯具 | 3 | 台 | 180 |
| 36 | 定位手环 | 6 | 个 | 360 |
| 37 | 马桶助力辅助器（电动） | 6 | 个 | 4750 |
| 38 | 不锈钢防护网 | 6.36 | m² | 225 |
| 39 | 电路改造 | 1 | 户 | 1050 |
| 40 | 洗手柜 | 2 | 个 | 1050 |
| 41 | 卫生间浴霸 | 6 | 台 | 420 |
| 42 | 定位手表 | 2 | 个 | 500 |
| 43 | 偏瘫脚踏训练器 | 1 | 个 | 365 |
| 44 | 燃气热水器 | 1 | 台 | 2950 |
| 45 | 助听器 | 2 | 台 | 2000 |
| 46 | 偏瘫起身辅助器 | 1 | 个 | 850 |
| 47 | 护理仪器（电动） | 1 | 台 | 5400 |
| 48 | 出行辅助器（高靠背） | 1 | 台 | 1080 |
| 49 | 偏瘫行走辅助器 | 1 | 台 | 500 |
| 以上预算价格均包含人工上门安装、耗材、上门指导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汇总表（另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址：**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

…………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招标总报价一次报定，采购、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质量标准：**

**五、包装标准：**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八、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3、附件、配件：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九、验收及异议：**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乙方；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供货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报告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带来的损失；

**十一、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壹份，三门峡市采购办备案壹份，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取消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1. **评审标准**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初步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3.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自行承诺）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其它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3、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
|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
| 3.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供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质保期 | 一年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其它响应性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4、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磋商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 | 根据得分计算公式计算供应商得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投标价格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为保证产品质量，使每位困难重度残疾家庭得到有效且更好的帮助，建议磋商供应商总报价不低于预算价的80%，若低于预算价的80%需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人工成本、原料成本等成本资料，并提供以前履行过的合同），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价格扣除：1、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0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指标 |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无技术偏离的得满分15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则本项为0分；供应商所投产品均满足技术参数并出现正偏离的，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5分。 | 20分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交货期、配送队伍、配送能力、时间安排、产品配备）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实用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可行，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内容较全、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7分；方案可行，内容一般、可行性不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0分 |
| 质量保障 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9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9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较全面、详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分 |
| 应急方案 |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特殊性，应急供货保障措施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较周全，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没有考虑到采购人的特殊性，保障措施简单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 6分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根据采购技术要求提供声光电磁炉3C认证证书，以及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CNAS”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1. 供应商根据采购技术要求提供声光电水壶3C认证证书，以及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CNAS”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根据采购技术要求提供声光电饭煲3C认证证书，以及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CNAS”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9分 |
|  |  |  |
| 优惠服务 承诺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根据优惠条款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得5分，可行性一般得3分，可行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 5分 |

**5.计分办法**

5.1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6.定标**

6.1 投标人（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1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二、磋商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磋商报价表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已仔细阅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所报总报价与初次报价一览表及初次报价明细表一致）；

据此书，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确认成交, 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我方承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磋商报价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供货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备 注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其他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六、 磋商报价表**

**附件1：**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内容 | 品牌 | 改造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费用（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磋商响应报价：  | ￥ 元 |  |
| **注：以上价格均包含人工上门安装、耗材、上门指导等费用** |

填表说明：

1.初次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与“ 磋商响应函”中总投标价一致。

2.磋商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3.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磋商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与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5.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磋商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内容 | 磋商技术参数要求 | 磋商响应技术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响应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2、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参数中与磋商文件的招标参数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参数偏离表中，若响应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参数偏离，响应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废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3、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_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